

附表 4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乐山市金口河区三线建设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项目经费						
预算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文化旅游开发服务中心						
项目类型		特定目标类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旅游发展“十三五”规划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川财行（2014）4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川财行（2014）4号						
	使用范围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5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8.33	
	其中：财政拨款						78.3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乐山市金口河区三线建设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建设	=	1	处	30	1
		质量指标	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合格	合格		30	合格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旅游经济发展	≥	95	%	20	95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5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照进度完成支付	=	78.33	万元	5	78.33	